#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命,就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

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要加快完善以 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 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 须予以纠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 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 水平,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 力。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 力、影响力, 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抓住青少年、网民 等重点群体, 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 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 抓学校、社 区、媒体等重点阵地, 持续深入开展宪 法宣传教育。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注 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 促进人民 群众广泛参与法治, 用科学立法、严格 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教育 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做到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宪法和法 律的尊崇和信仰。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大力建设面向现代 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 民族的科 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必将为 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 精神动力,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夯实法治基础。

## 高举英模旗帜,弘扬宪法精神

#### 一走近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 「。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就是我国宪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mark>"</mark>四 梁八柱"

根据现行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 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 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实施宪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2017年,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配套授予办法,经党中央批准实施。这标志着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形成,统一、规范、权威的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已经确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 荣誉称号法》作为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 专门法律,着眼于把国家勋章和国家荣 誉称号的设立、授予对象、授予程序等 最主要、最基本的制度建立起来。《中 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规范 的是党内对党员、党组织进行的褒奖;《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主要规范对军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表彰;《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主要规范除党内、军队之外其他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并与党内、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做好衔接,确保不出现制度空白。

#### 功勋荣誉表彰由4个类别组成

功勋荣誉表彰主要由勋章、荣誉称 号、表彰奖励和纪念章 4 个类别组成。

勋章是党、国家、军队的至高荣誉,主要有"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友谊勋章"。 "共和国勋章"授予为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功勋卓著的杰出人士,是国家最高荣誉。

荣誉称号是对个人和集体突出功绩 的褒奖形式,主要有国家荣誉称号和党 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 号。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 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 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表彰奖励按层级分为国家级表彰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国家级表彰奖励主要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等,以及中央军委奖励表彰。

除勋章、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外,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可向参与特 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个人颁发 纪念章。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 级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可以 颁发纪念章。纪念章是荣誉性纪念。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应 受到国家和社会尊重

表彰功勋荣誉,不仅是对受表彰 者的褒奖,也是推动全社会宣传英雄、 崇敬英雄、学习英雄的有力之举。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 "七一勋章"获得者张桂梅、"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张伯礼……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在各条战线上闪耀着璀璨的光芒,他们是亿万奋斗者的杰出代表,应受到国家和社会尊重。

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 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 有,但依照本法规定被撤销的除外。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享有受邀参加国家庆典和其他重大活 动等崇高礼遇和国家规定的待遇。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杰出事迹。

此外,2018年印发的《功勋荣誉 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 按照"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国家勋 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在政治待遇、 生活待遇、工作待遇等方面享有的礼 遇作出进一步规定。

### 南京举行大屠杀 死难者家祭活动

幸存者仅剩38位

□据新华社报道

第十个国家公祭日到来前,南京 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 12 月 3 日正式启动。一大早,幸存者夏淑 琴、刘民生、艾义英带着家人们赶到 纪念馆。面向"哭墙",他们鞠躬、 献花、默哀,祭奠在 86 年前遇难的 亲人和同胞。

"哭墙",位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 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一角。1995年刚设立时,长43米,高3.5米,刻有3000 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姓名。28年来, "哭墙"经历数次增刻,姓名增至10665个,长度也增加了约一倍。

86 年后,战争的硝烟远去,时间的证人也随着岁月的流逝在凋零。截至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仅剩 38 位。

维护历史真相、传承历史记忆的 努力仍在持续,依靠家族记忆的传承 正被视作一条重要途径。2022年8月15 日,首批13名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 承人上岗。2023年8月15日,第二批10 名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上岗。

葛凤瑾是已故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葛道荣的儿子,也是南京大屠杀历史 记忆传承人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 起,他一直致力于讲述并传播这段史 实,还曾作为幸存者后代代表去日本 参加和平主题论坛。"我们担负着把 历史真相传递下去的使命和责任。而 铭记历史是为了展望未来,让更多人 明白和平的可贵。"葛凤瑾说。